

# 2018 年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总财力为 228.9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0.64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5 亿元；省级政府新发行债券和置换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4.8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4 亿元，调入资金 0.7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97.92 亿元；省级政府置换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4.88 亿元；县（区）自行偿还债务本金 0.3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亿元；财政滚存结余为 1.59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2017 年市本级总财力为 30.1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 亿元；省补助收入 22.67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71 亿元；省级政府置换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 亿元；调入资金 0.4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4.96 亿元；省级政府置换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

出 0.68 亿元。

## （二）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市年初自有总财力安排 92.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34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71.3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6 亿元。分级看：县（区）级自有总财力为 80.67 亿元；市本级自有总财力 8.59 亿元；工业园区 3.4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2.69 亿元，其中：预算安排工资性支出 60.17 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64.92%；运转支出 3.28 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54%；各类民生保障配套支出 13.3 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4.34%；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支出 15.94 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7.2%。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力 8.5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 0.9 亿元、非税收入 0.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4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59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 3.75 亿元、公用经费 0.48 亿元、各部门业务经费 1.70 亿元、重点项目安排 1.68 亿元、预留项目 0.98 亿元。

##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2.57 亿元，其中：当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09 亿元，减收 1.93 亿元，较上年下降 27.47%；上级补助收入 3.51 亿元；省级政府新发行债券和置换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2.91 亿元；上年结转 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77%，增支 2.18 亿元，同比增长 19.4%；省级政府置换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7.9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7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85 亿元，其中：当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0.08 亿元，减收 1.06 亿元，同比下降 92.58%；上级补助收入 1.67 亿元；上年结转 0.55 亿元。市对县（区）补助 0.1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36%，增加 0.3 亿元，增长 14.7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3 亿元。

## （二）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22 亿元，其中：政府基金收入 4.7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7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4 亿元，调入

0.9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2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853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251 万元；上年结余 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8538 万元。

### 三、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根据青政办〔2016〕81 号文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后，2017 年全市社保基金完成收入 12.77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8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0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29 亿元，下降 56.06%。全市社保基金支出 8.8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33 亿元，下降 64.87%。全市社保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93 亿元。

2018 年全市 4 项社保基金预算预计总收入为 13.94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8.9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68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21 亿元，增长 18.84%。预计全市 4 项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9.58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4.9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488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970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4.04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7 亿元，增长 13.9%。全市预计

4项社保基金结余4.36亿元。

#### 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海东市本级及各县（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告数为106.09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6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82.60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7.49亿元。分县（区）为：市本级8.80亿元、乐都区18.63亿元、平安区10.90亿元、民和县19.64亿元、互助县21.84亿元、化隆县15.26亿元、循化县11.02亿元。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的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

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由省级转移地方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 六、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要求，市本级部门预算中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在市直各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市本级 61 家预算单位全部开展了 2016 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结转结余、“三公”支出执行、经

费开支合规性、部门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及财务监管、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暂存暂付资金的挂账及清理、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市级安排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建立、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等方面，考评覆盖面达到 100%。工作完成后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财经委上报专题报告，下发考评反馈意见 61 份，依据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向考评达到优秀的单位下达奖补资金 32 万元。并根据 2016 年市本级重点项目安排情况，按照资金量 30%的比例对“三基”建设专项资金、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专项资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等 8 项重点支出进行了考评和专项反馈。

2018 年，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全市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二是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三是全面拓宽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领域范围。逐步向财政政策、制度等多个重点领域延伸，发挥绩效评价在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四是全面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实效。以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倒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

建立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和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随同决算向人大报告机制。

## 七、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115.59 亿元。其中：2014 年清理甄别锁定的存量债务余额 11.82 亿元，置换债券 78.77 亿元，新发债券 25 亿元。按债务类别分为：一般债务 71.35 亿元，专项债务 44.24 亿元；分地区构成情况为：市本级 24.44 亿元、工业园区 16.5 亿元、乐都区 17.7 亿元、平安区 10.22 亿元、民和县 14.56 亿元、互助县 17.34 亿元、化隆县 8.79 亿元、循化县 6.04 亿元。2017 年省财政下达海东市政府债务限额 150.77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

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其中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

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8.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

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1.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2.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3.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

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 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